

税务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税务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前未告知相对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该处罚行为应如何认定？
- ▶ 未缴纳税款并未经行政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 ▶ 行政机关要求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同时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是合法的？
- ▶ 要求税务行政机关给付举报奖励的诉讼请求能否成为行政诉讼受案的范围？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税务行政诉讼

第四章 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诉讼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 1. 税务行政诉讼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撤销或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活动。
- 2. 税务行政诉讼是行政诉讼的一种，其主体、程序等均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 3. 税务行政诉讼的客体是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征税行为、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强制行为等。
- 4.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由《行政诉讼法》和《税务行政诉讼法》共同确定。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确定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
-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
- 3.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包括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行政类

税务行政诉讼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 - 80182 - 369 - 9

I. 税… II. 祝… III. ①税务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税务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6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税务行政诉讼

SHUIWU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9 字数/197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69 - 9/D·1335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 43 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 26 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支国祥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1-1)

问题提示：生产经营承包合同转包的，转包合同中约定转包人负责缴纳税金的条款是否有效？实际纳税义务人应是何者？

2.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 (1-5)

问题提示：税务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前未告知相对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该处罚行为应如何认定？

3. 叶家明不服新乡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征税方式及处罚决定案…………… (1-8)

问题提示：纳税义务人不服税务机关采用的征税方式，能否对此提起诉讼？

4. 厦门新利奇玩具有限公司不服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1-14)

问题提示：未缴纳税款并未经行政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5. 林昭南不服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对外税务分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1-20)

问题提示：地方设立的对外税务分局是否具有税收处罚主体资格？

6. 张恒寿诉浑源县国税局、大同市国税局不履行兑现举报奖金法定职责案…………… (1-27)

问题提示：对不履行兑现举报奖金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提起诉讼应以哪级税务机关为被告？

7. 浙江省平湖市大明电子厂不服平湖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1-33)

问题提示：公司、企业转制，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给新单位的，原公司企业经营期间未缴税款应向谁追缴？

8. 牡丹江有机化工厂不服牡丹江市郊区财政局扣缴

耕地占用税行政处理决定案 (1-41)

问题提示：并非耕地征地人能否成了耕地
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9. 周明元不服湖北省谷城县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1-47)

问题提示：企业内部的承包经营合同的承
包人能否代替企业法人成为纳税义务人？

10. 王贵珍不服保康县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案 (1-54)

问题提示：领取《临时营业执照》后未向
税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行为是
否具有可罚性？

11. 长安县细柳建筑工程公司驻嘉峪关分公司不服嘉
峪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59)

问题提示：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复议申请
后，较长的时间内未作出书面答复，是否
影响相对人的诉权？

12. 鼓浪屿水族博物馆诉厦门市鼓浪屿区地方税务局
征税案 (1-66)

问题提示：是不是所有的博物馆等单位举
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都可免征营业税？

13. 王纪荣不服扬中市财政局财税处罚决定案 (1-71)

问题提示：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予或交换时的契税由何机关征收？

14. 杨美峰诉周至县尚村乡人民政府违法征收税款案 ... (1-75)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要求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同时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是合法的？

15. 周建红等不服建宁县溪源乡人民政府以违反禁挖冬笋规定和偷漏税费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80)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处罚时，使用另外部门的印章开出处罚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如何认定？

16. 毛集镇石河村 207 户农民诉毛集镇政府加重农民负担案 (1-85)

问题提示：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权应由哪个行政机关行使？

17. 李汉书不服娄底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罚复议决定、诉涟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桥头河镇人民政府扣押财产、请求行政赔偿案 (1-89)

问题提示：纳税义务人不缴纳应纳税款，乡镇政府有无扣押相对人财产的行政权力？

18. 王海棠诉汝阳县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动物检疫站违法扣车造成损失赔偿案 (1-95)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滥用职权需具备哪些要件？

19. 福建省官头海运总公司不服福建省莆田市国家税务局扣押轮船行政强制措施案 (1-100)

问题提示：货物运输单位运输过程中未携带纳税证明的，税务机关扣押其运输工具有无法律依据？

20. 陈国花不服祁阳县国家税务局税务罚款决定案 (1-105)

问题提示：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报批表能否作为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

21. 裴家湾乡 12688 名农民不服子洲县裴家湾乡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1-109)

问题提示：对农民乱收费、乱摊派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如何界定？

22. 李继华不服黄山市黄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罚案 …… (1-120)

问题提示：税务行政机关能否对触犯两个以上的法律法规的一个违法行为处以不同的惩罚？

23. 零建忠不服扶绥县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罚案 …… (1-125)

问题提示：税务行政机关对纳税义务人做税务处理时应遵循什么行政程序？

24. 李诗安等 32 户农民不服高板镇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 (1-133)

问题提示：税收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较多行政行为相对人利益时，应如何诉讼？

25. 高某诉某市地方税务局不予受理复议申请决定案 …… (1-142)

问题提示：税务机关对单位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单位内部未进行单独工商登记的部门有无单独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资格？

26. 某公司不服税务总局不予受理复议申请裁决案 …… (1-149)

问题提示：行政复议权与行政复议监督权的区别是什么？

27. 某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某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复议
决定案 (1-157)

问题提示：如何界定税务稽查机构的行政
主体性质和职责权限？

28. 杨某等诉某税务局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 (1-165)

问题提示：要求税务行政机关给付举报奖
励的诉讼请求能否成为行政诉讼受案的范
围？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2)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23)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3)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49)
(1999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53)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71)

(1993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75)

(1993 年 12 月 23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81)

(2000 年 3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支国祥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问题提示】

生产经营承包合同转包的，转包合同中约定转包人负责缴纳税金的条款是否有效？实际纳税义务人应是何者？

上诉人（原审原告）：支国祥，男，56岁，河南省泌阳县尚店乡农民。

委托代理人：张平安、陈靖祥，河南省驻马店地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省驻马店地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孙定方，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明新，河南泌阳县税务局副股长。

委托代理人：毕献星，南阳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支国祥因税务争议一案，不服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1期。

(1988)泌法行字第 01 号判决,向河南省驻马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河南省泌阳县象河乡有一座 16 门砖瓦窑场,系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4 年由该乡农民付新村与乡人民政府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合同约定:乡政府为甲方,付新村为乙方。甲方将砖瓦窑场发包给乙方,并提供场房场地、制砖机械;乙方负责经营管理,承担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向甲方上缴承包金额 5500 元;承包期一年,自 1984 年 1 月起至当年 12 月底止。付新村承包后,又以发包方的身份,与尚店乡农民支国祥签订了制砖技术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付新村为甲方,支国祥为乙方;承包期限一年;甲方提供场房、机械等设备和投资,乙方为甲方生产成品砖 200 万块,每块出售价按 0.05 元计算,甲方按每块提取 0.015 元(含上缴税金、购置架子车和覆盖物),乙方分取 0.035 元(含购置柴油、煤等燃料、工人工资、工具修理费用)。乙方生产低于 200 万块,甲方按每块提取 0.018 元,低于 150 万块,甲方按每块提取 0.02 元。乙方生产超过 200 万块,甲方对超产部分每块提取 0.012 元等。合同生效后,支国祥即进行生产。合同履行了 8 个月,支国祥生产成品砖 68 万块,折合人民币 3.4 万元,其中支国祥领取了 3200 元,其余由甲方收存。

1984 年 11 月,象河乡税务所通知支国祥缴纳制砖产品税。支国祥申明合同约定由甲方负担税金。但是,税务所认为税款应由支国祥缴纳,坚持向其征收,为此发生争议。因支国祥坚持税金应由甲方缴纳,税务所便派人要将支国祥生产的砖拉去 6 万块以物折抵税款,因受工人阻拦未拉出。税务所当即宣布冻结支国祥生产的砖,待缴了税款后再卖,之后,支国祥即以其不应纳税和乡税务所阻碍其生产、售砖为由到泌阳县税务局上访,问题未得到解决。1986 年 8 月 7 日,泌阳县税务局作出书面处罚决定:

1. 支国祥是机砖生产者，是纳税义务人，应当依法缴纳产品税 3400 元；2. 支国祥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处以罚款 500 元。支国祥对该决定不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驻马店地区税务局复议后，仍认为支国祥属纳税义务人。支国祥对驻马店地区税务局复议决定不服，向泌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原审法院认为，支国祥承包象河砖瓦窑场后，招雇工人，组织生产，是生产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支国祥是纳税义务人，应当纳税。判决：维持河南省驻马店地区税务局的复议决定，驳回原告起诉。

支国祥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驻马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我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为甲方生产成品砖 200 万块，按比例提取酬金。砖瓦场承包人付新村行使对企业的计划生产、经营管理权，负担企业一切税金。因此，我不是纳税人。由于税务机关违法行使权力，使我与甲方的合同不能履行，造成经济损失，应予赔偿。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要求撤销。

驻马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产品税条例（草案）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象河乡砖瓦窑场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乡镇企业，该企业实行承包后，明确规定由承包人负担税金。后来，承包人虽将制砖生产指标又转包给支国祥，但合同中仍言明由砖瓦窑场的承包人负担税金。支国祥在制砖期间，承包人付新村对窑场的产品销售、财务收支等行使生产经营管理权，故 1984 年砖瓦窑场的产品税应由该企业缴纳，原审判决认定支国祥为纳税义务人，是错误的。由于税务机关错误认定纳税人，并采取了冻结售砖、停止生产的措施，致使支国祥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